蓝田县政府机关食堂托管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地：蓝田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县门街6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鑫潮康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BWPL2J89.

住所地：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西街村一组毛家巷周家院18号

为进一步规范甲方机关食堂日常运行管理，提升机关餐饮服务保障水平，参照市级机关食堂标准化管理模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受托托管甲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止。

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。合同期满，在乙方年度绩效考核合格、无不良记录、无安全事故、无投诉重大问题的前提下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优先续约权。

第二条 托管服务方式及权责界定

1. 甲方将机关食堂整体餐饮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专业化托管运营，乙方以劳务输出+自主运营模式开展食堂餐饮保障服务，负责食材采购、食谱制定、菜品加工、窗口售卖、餐卡充值、台账登记、日常保洁、人员管理、日常消杀、餐厨垃圾处理等全部日常运营工作。食堂日常经营盈亏、食材成本、燃气费用、低值易耗品、员工薪酬福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全面承担食堂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人员安全、服务质量、环境卫生全部主体责任。

2. 甲方无偿提供食堂场地、固定大型厨具设备、基础用餐设施及水、电资源（以双方现场交接清单为准）。

3. 甲方负责食堂大型固定设备、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；食堂小型工具、餐具耗材、清洁用品、日常易耗设备维修更换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年度托管服务总费用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% 的预付款；服务期满、整体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，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至合同总金额 100%。

3. 乙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商业意外险、体检费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及用工责任。

4. 乙方须依法用工，若发生劳资纠纷、工伤事故、人员伤亡、意外伤害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留样专用设备，监督乙方严格落实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，全程符合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规范要求。

2. 甲方有权联合市场监管部门、卫健部门对乙方食材采购、食材储存、加工制作、环境卫生、餐具消杀、从业人员资质进行不定期抽查、检查、督导整改。

3. 甲方在机关内部设立意见簿、投诉渠道、线上测评通道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态度、菜品质量、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监督考核。

4. 甲方有权按照机关作息时间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早、中、晚餐固定开饭时间，对提前、延后售卖行为依规考核扣款。

5.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餐饮服务相关备案、公示所需机关资料，不承担行政审批主体责任。

6. 甲方有权每季度通过智联机关平台开展用餐人员满意度测评，测评结果作为乙方履约考核、续约、解约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建立完善食材采购台账、消杀台账、留样台账、人员健康台账，做到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2. 乙方严禁采购、使用过期、变质、三无、劣质、检疫不合格食材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；若引发食物中毒、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，乙方承担全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3.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每年定期体检，无证、过期证人员严禁上岗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须着装规范、文明服务、礼貌待客，严禁与就餐干部职工发生争执、冲突、顶撞、消极服务。一经发生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处罚、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约。

5. 严格执行甲方机关作息就餐时间：

早餐结束时间不晚于 09:00

午餐开餐时间不早于 12:00

晚餐开餐时间不早于 18:00

凡违规提前、超时售卖，每发现一例处罚 100 元/次，按月汇总计入绩效考核扣款。

6. 乙方自主招聘、管理食堂厨师、管理员、服务人员，甲方不干预乙方内部人事管理，但有权对不合格人员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。

7. 乙方须常态化优化菜谱，做到营养均衡、荤素搭配、菜品新鲜、口味适宜，保障机关日常就餐、加班就餐、小型公务保障用餐需求。

8.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卫生清洁、餐具一客一消、后厨环境卫生、垃圾分类清运、通风消杀，保持食堂整洁、规范、达标。

9.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，应按时逐月足额发放食堂工作人员工资，保证工资按月发放到位，严禁拖欠、克扣员工工资。如因乙方未按期发放员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、投诉或仲裁诉讼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考核管理与解约条件

1. 甲方实行季度满意度考核制度，依托智联机关 APP 开展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。

2. 乙方连续两次季度满意度低于 85%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违约金及赔偿责任。

3.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，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、食物中毒事件；

（2）食材抽检不合格、使用变质劣质食材拒不整改；

（3）工作人员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、冲突、态度恶劣；

（4）消防安全、燃气安全、用电安全存在重大隐患且拒

不整改；

（5）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食堂托管业务；

（6）严重违反机关食堂管理规定、造成不良机关影响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解除合同、拖欠合规服务费，逾期付款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、服务不达标、管理混乱、造成安全隐患、引发投诉舆情、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食堂交接、场地清理、台账移交，不得拖延、阻挠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附则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正文效力一致。

附件清单

1. 乙方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2. 食堂从业人员身份证、有效健康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蓝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潮康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